

##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、邮寄等方式于2024年8月6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，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，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